

(2017)浙0782民初

10037号

余兴长:本院受理原告方晶晶诉你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3581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
10893号

章永达: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一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的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汽车租金305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类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3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
4665号

义乌市深海印刷有限公司、金华市深海文教礼品有限公司、义乌市中兴纸业有限公司、黄开群、林晓静、陈明慧、陈君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诉被告义乌市深海印刷有限公司、金华市深海文教礼品有限公司、义乌市中兴纸业有限公司、黄开群、林晓静、陈明慧、陈君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义乌市深海印刷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92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3102300.88元(利息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7年3月13日,以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第二至七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

2200号

应勇: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世创五金机械设备制造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
2036号

朱海波、曾芳美:本院受理原告王树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王树星起诉要求法院判令:1、被告朱海波、曾芳美归还原告借款43000元及利息16680元(其中借款3万元利息从2015年10月14日起计算,借款1.3万元利息从2016年5月14日起计算,按月利率2分计算直至归还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本案由审判员陈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志良、徐金平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5439号

徐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楼镇昌与被告徐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陈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志良、徐金平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436号

金清先:本院受理原告金水星诉被告金清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03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436号

金清先、严琴琴、严新康:本院受理原告金水星诉被告金清先、严琴琴、严新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32、434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432、434号

楼志强、张元花: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万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楼志强、张元花、浦江县阿里水晶有限公司、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郑丽华、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
843号

楼永强:本院受理原告陈日光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84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1641号

陈平平:本院受理原告金红朝诉被告陈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1829号

张程路:本院受理原告方生根诉被告张程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82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5109号

陈仕杰、于林岳:本院受理原告吴巧平诉被告陈仕杰、于林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10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3496号

张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郑丽珍诉被告张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张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丽珍借款本金25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2月3日期至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13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4070号

郑光洁:本院受理原告王巧红诉被告郑光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郑光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巧红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6月7日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9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4428号

徐慧珍:本院受理原告周伦国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72民初
693号

徐海舟:原告周伦国与你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海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周伦国借款35万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其中30万元本金自2011年7月22日起计息;1万元本金自2011年11月17日起计息;4万元本金自2011年11月27日起计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徐海舟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

4982号

陈美红、石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张元梅诉被告陈美红、石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98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5109号

陈仕杰、于林岳:本院受理原告吴巧平诉被告陈仕杰、于林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10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982号

吴蔚:上诉人练浩胜、朱小庆就(2016)浙0802民初3823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
3823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胜甫、张波、张冲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张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丽珍借款本金25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2月3日期至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13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
982号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胜甫、张波、张冲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98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
4428号

徐慧珍:本院受理原告周伦国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72民初
693号

徐海舟:原告周伦国与你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海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周伦国借款35万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其中30万元本金自2011年7月22日起计息;1万元本金自2011年11月17日起计息;4万元本金自2011年11月27日起计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徐海舟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802民初

6222号

刘人赣:本院受理原告江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6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人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江枫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
6222号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